

#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科〔2012〕86号

##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五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(修)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直属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：

为配合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相关重点工作，支持相关区域经济发展，更好地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，经各专业委审议，现将《2012 年第五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》（见附件）下达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尽快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起草、验证、征求意见、送审等环节工作，尤其是方法验证的组织，高质量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标准制定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小组应主动与主管业务司（局）和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委沟通联系，使新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。

二、各负责起草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管控，为起草小组的

工作提供包括有效时间和配套经费在内的必要保障，确保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三、部分计划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按专业委意见有所调整，请各标准起草小组根据要求补报计划任务书，并按新的计划任务书要求开展起草工作。

四、各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适时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、预审或通稿工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分歧提出解决方案，做好阶段性把关，确保标准与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。对本专业重点项目或承担单位技术实力偏弱的项目，专业委应指定专家负责项目指导，保证项目技术路线的准确性和起草质量。

五、为扩大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和服务力度，增强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，鼓励各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吸纳有条件和能力、愿意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参加起草。

附件：2012年第五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

